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罚字〔2020〕050008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冼国伟食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101MA9UKJ2D0X

住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万寿路43-51，55号首、二层首层08铺

2020年6月3日，本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万寿路43-51，55号首、二层首层08铺的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店处开门营业状态，持《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食杂店，网络经营），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但当事人擅自从事热食类食品制售活动，涉嫌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本局于2020年6月3日决定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2020年5月24日至2020年6月3日期间，未经许可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万寿路43-51，55号首、二层首层08铺的经营场所从事“夏威夷水果披萨（9寸）{标准芝士}"等热食类食品制售活动。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当事人未经许可经营热食类食品制售的销售金额为86.4元，当事人的违法所得认定为86.4元，货值金额认定为86.4元，货值

金额不足一万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及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2.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3. 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 2 份；4. 询问笔录 1 份；5. 现场拍摄的照片 10 张；6. 现场发现的收银单据 4 张；7. 《广州市海珠区冼国伟食品经营部销售汇总表》1 份。

2020 年 8 月 5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穗海市监听告字〔2020〕050005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构成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



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时间短，货值较少，未有投诉举报，积极配合调查，符合减轻处罚情形，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 一、没收违法经营的披萨饼底4个；
- 二、违法所得86.4元；
- 三、罚款60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6086.4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并办理没收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